

息县杨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杨店乡在全面梳理工作、精确统计数据的基础上，精心组织并编制。本报告所涉数据统计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期间，杨店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秉持公开透明的根本准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新条例的各项要求，坚守“以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殊情况”的原则，持续优化公开流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全力推动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以及阳光政府的建设进程。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畅通申请渠道。2024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畴，开展信息发布与更新工作。确保所发布的信息真实、完整，杜绝出现任何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不实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充分借助“阳光村务”平台等多样化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公开政府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广泛覆盖建设项目、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就业创业、信访维稳、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除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外，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

（五）监督保障：构建“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落实、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的高效工作机制。在信息公开过程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科学、精准地界定公开信息与非公开信息的范围。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办公室，并明确具体责任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综合协调，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的审核、监督等具体工作，从而保障杨店乡政务公开工作得以有序、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全乡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然而，对照公众的实际需求，仍暴露出一些不足之处，具体体现如下：

其一，公开意识尚待进一步提升。目前的信息公开工作与公众期望存在一定落差，信息公开内容在完整性和及时性方面仍有可优化的空间。其二，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足，导致群众对相关信息的知晓程度较低。其三，信息本身具有时效性和实效性的特点，因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滞后现象，使得部分公布的信息错过了最佳时效，无法充分发挥其价值。

鉴于上述问题，必须有的放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改进和解决：

一、落实责任强化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构建起依靠制度管理工作人员、凭借制度规划工作事务的长效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

二、深化业务知识培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与培训投入力度，强化信息联络人员与各业务科室之间的沟通协作，全面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着力打造一支工作作风扎实、业务能力精湛的信息公开专业队伍，力求实现信息收集与公开的同步进行，保障信息发布的即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三、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持续深化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清晰界定各领域的公开内容，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都能及时、全面地公开。同时，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动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四、推动工作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拓展和深化公开内容，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